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3〕54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刘强等 18 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党校、市住建局、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刘强等以下1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5人）

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刘强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张东翔

眉山市东坡区交通运输中心：毛本泉

四川省川南酿造有限公司：黄美琳

四川省味聚特食品有限公司：唐晓慧

二、助理工程师（9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黄超英

眉山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浩、王亮、刘鹏威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吴雨栋、魏长智

眉山麦克在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张崇春、柳盼飞、吴云云

三、助理讲师（2人）

中共眉山市委党校：孙书毓、王彦苏

四、助教（2人）

中共眉山市委党校：李辉、周艳英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21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